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 logo 徵選活動計畫

資料日期：1121027

一、徵選目的：

1、作為本次大露營大會徽 logo。

2、除作為大露營主題視覺外，並作為設計大露營布章及相關紀念品 logo 使用。

二、活動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三、大露營相關概要：

1、大露營辦理目的：

(1)、藉由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的辦理，呈現我國新世代童軍的創意與活力。

(2)、透過大露營的宣傳和活動，鼓勵全國青少年能親近大自然，讓童軍活動受到全國青少年的喜愛。

(3)、藉由大露營的辦理，提供國內外童軍交流互動平臺，以促進我國童軍和世界各國童軍的互動交流。

(4)、透過大露營的實施，強化童軍實作技能，提升童軍合作學習，以發揮童軍運動精神。

2、大露營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

3、大露營地點：臺南走馬瀨農場

4、大露營主題：童心協力、懷抱國際、邁向永續

四、參選資格：

1、不限年齡、國籍，凡有興趣之人士，均可參加。

2、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五、活動期間：

1、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2、得獎公告：12 月 15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頁及臉書官網。

六、活動獎項：(比賽作品若未達標準，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1、優等 1 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2、佳作 2 名：每人新臺幣 3 千元整。

七、收件方式：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

2、收件方式：檢附相關附件，限採掛號郵寄方式送件。

3、掛號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LOGO 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八、評選辦法

1、評審作業：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及資深童軍服務員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2、評比標準：以「設計理念 40%、創意及整體造型 30%、美感或美觀性 30%」為原則。

3、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均歸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4、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

(1)、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4)、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

九、投稿需知：投稿需檢附 1-6 項資料，並請參考下列說明：

1、紙本報名表 1 份（附表一）

2、LOGO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1 份（附表二）

3、切結書 1 份（附表三）

4、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附表四）

5、資料光碟或 USB 隨身碟 1 份

6、紙本圖稿：以彩色稿為限，圖幅勿小於 20 公分，一併彩色列印並裱貼於 A4 尺寸厚紙板上。

7、參賽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圖檔請以 ai/ps/cdr 檔格式繳交，並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如：張大華 LOGO.ai），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請標示 CMYK 及 PANTONE 色票，恕不接受 doc/ppt 等其他非活動指定檔案，檔案文字為防止缺字或掉字的狀況發生，請轉為外框曲線。

8、資料光碟或 USB 隨身碟：請註明參賽者名稱，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報名表、LOGO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圖稿設計電子檔。

9、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十、得獎公告：

1、評審結果將公布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頁及臉書官網」，並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

2、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一、參加徵選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

1、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

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2、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惟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4、若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5、所有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

6、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相關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7、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佈、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8、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須知事項

1、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辦法之一部分。

2、本計畫規定文字之解釋，以本會公告為準。

3、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十三、聯絡方式：相關事宜請洽電話：(02)27401336 張翰雲先生。

附表一

作品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LOGO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附表二

作品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LOGO設計創作理念(300字以內)

（本頁請載明300字內簡要說明，並請於後面裝訂LOGO A4輸出檔）

附表三

切結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之「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LOGO徵選活動」，簽具切結書，此次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另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據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之「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LOGO徵選活動」，若入選為得獎作品，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本表請貼至信封封面)

作品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LOGO徵選活動」檢視表				
作品名稱				
姓名		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報名表1份			
2	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及紙本平面圖稿1份			
3	切結書1份			
4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1份			
5	資料光碟1份			